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新东路首开幸福广场 C 座五层
5th Floor, Building C,The International Wonderland, Xindong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65527227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菏泽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
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988 号

二〇一八年七月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含义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上市公司、松发股份、公司	指	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	指	恒力集团拟以现金方式收购林道藩、陆巧秀分别持有的松发股份 6.95%和 22.96%的股份
拟购买资产、标的股份	指	林道藩、陆巧秀分别持有的松发股份 6.95%和 22.96%的股份
恒力集团	指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醍醐	指	北京醍醐兄弟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问询函》	指	《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8]0798 号）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

法律意见书

康达法意字[2018]第 0988 号

致：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松发股份的委托，作为松发股份的常年法律顾问，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仅基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的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本《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松发股份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松发股份为本次交易向上交所回复《问询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目的及是否违背前期承诺。公告披露，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转移。经核实，公司股票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市，至今不到三年半，控股股东在《招股说明书》中曾明确承诺“为避免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不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转让给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请公司补充披露：（1）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不到三年半的情况下转让公司控制权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的基本面变化相关；（2）公司上市以来的发展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与控股股东前期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承诺相悖；（3）交易对方恒力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转让是否与控股股东前期不将所持股份转让与有同业竞争可能第三方的承诺相悖；（4）控股股东是否按承诺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公司董事会是否按承诺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及其决议情况。

回复：

1、控股股东在公司股票上市不到三年半的情况下转让公司控制权的主要考虑，是否与公司的基本面变化相关。

（1）公司基本面保持良好，业务发展较为稳健

根据公司在证监会指定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 2017 年度报告显示，公司营业收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正数且呈现逐渐增长的态势。根据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上述财务数据与 2017 年同期相比，也是基本持平并有所增长的。

公司在 2017 年度完成收购北京醍醐 51%股权，参股广州市明师教育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和凡学（上海）教育科技有限公司，已经逐渐形成“陶瓷+教育”双主业业务模式，公司的基本面保持良好，业务发展比较稳健。

（2）转让公司控制权的主要原因

公司股票自在上交所挂牌交易以来，并未进行过股权类的再融资等资本运作，一直依靠自身留存收益的积累以及通过银行贷款的方式进行发展。

2017 年以来，宏观经济形势发生变化，松发股份所专注的陶瓷行业增长放缓，同时欧盟不断对中国陶瓷产品进行反倾销调查，使得陶瓷行业竞争日趋激烈，同时公司已经通过收购的方式在教育领域进行了布局，教育领域随着业务的发展也需要公司持续投入资金。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带来的资金缺口，公司实际控制人个人的财务实力对未来公司的发展能够提供的支持比较有限，很难满足公司进一步发展的需要。

本次交易中收购股份的一方恒力集团资产规模大，财务和综合实力较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恒力集团资产总额约 408 亿元、净资产约 122 亿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约 493 亿元、净利润约 20 亿元。同时，恒力集团认可公司的目前的行业布局以及发展战略，对于公司的未来发展也充满信心，恒力集团通过本次交易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后，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提高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公司上市以来的发展情况，本次交易是否与控股股东前期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与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承诺相悖。

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上市以来，在陶瓷行业以及第二主业教育行业均通过收购已经形成了“陶瓷+教育”双主业业务模式，其中公司于 2016 年完成收购潮州市联骏陶瓷有限公司 80%股权，于 2017 年完成收购北京醍醐 51%股权。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定的增长。但是随着中美“贸易战”影响范围的不断扩大所引发的欧盟对中国陶瓷产品开展的反倾销调查，已经对松发股份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造成了较大的压力，同时监管部门对金融领域加大监管力度，着力去除金融杠杆，公司承受着较大的融资压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恒力集团将成为第一大股东进而被认定为

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财务综合实力较强，能够为公司发展提供较强的资金支持，有利于更好地为公司股东创造价值。

3、交易对方恒力集团的主营业务及所属行业，并说明是否与上市公司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本次转让是否与控股股东前期不将所持股份转让与有同业竞争可能第三方的承诺相悖；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松发股份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高品质日用瓷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日用瓷主要包括家庭用瓷、酒店用瓷、餐厅用瓷等产品系列，以自主研发、创意设计的特、异型产品供应国内外市场。公司 2017 年完成对北京醍醐 51%股权收购等教育领域的投资布局后，公司逐渐形成了“陶瓷+教育”双主业业务模式。

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http://www.gsxt.gov.cn）查询显示，恒力集团的经营范围为“针纺织品、纸包装材料（不含印刷）生产、销售；化纤原料、塑料、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灰渣、精对苯二甲酸（PTA）、乙二醇（MEG）销售；实业投资；纺织原料新产品的研究开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火力发电；蒸气生产及供应。”

恒力集团的控股子公司主要有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恒力进出口有限公司、江苏博雅达纺织有限公司、苏州恒力置业有限公司、苏州吴江同里湖旅游度假村股份有限公司等，并未从事陶瓷产品生产、销售以及提供教育服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次交易不违反控股股东前期不将所持股份转让与有同业竞争可能第三方的承诺。

4、控股股东是否按承诺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报告，公司董事会是否按承诺对本次股权转让及控制人变更事项进行了审议及其决议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公司控股股东曾承诺“为避免股份公司的控制权出现变更，保证股份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如本人通过非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出售股份的方式直接或间接出售股份公司 A 股股份，本人不将所持股份公司股份（包括通过其他方式控制的股份）转让给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类似业务或与股份公司有其他竞争关系的第三方。如本人拟进行该等转让，本人将事先向股份公司董事会报告，在董事会决议批准该等转让后，再行转让”。恒力集团与松发股份并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恒力集团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类似业务或有其他竞争关系，因此本次交易并不违反控股股东做出的前述承诺，无须向公司董事会报告，无须经过董事会批准。

问题二、关于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公告披露，双方拟协议转让交易价格为人民币 21.91 元/股，公司股票于 7 月 23 日的收盘价为 14.90 元/股，本次协议转让价格溢价约 47.05%。请你公司结合交易双方关联关系、利益安排等情况，补充说明本次股权转让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溢价收购的原因及主要考虑，以及股东决策是否审慎合理。

回复：

1、本次交易的作价依据及合理性

（1）本次交易作价情况

2018 年 7 月 22 日，恒力集团与林道藩、陆巧秀签订《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以下简称“《意向协议》”），约定林道藩、陆巧秀将其合计持有的松发股份 29.91%股权转让给恒力集团，经双方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91 元/股。

（2）交易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溢价收购具有合理性

根据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链接：http://www.gsxt.gov.cn）查询以及恒力集团提供的资料，恒力集团股东为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和范红卫，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和范红卫夫妇（具体股权结构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问题三的回复部分）。

根据 2017 年年度报告，恒力集团并非公司关联方，与林道藩、陆巧秀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作价是以松发股份前一个交易日收盘价为 15.80 元/股以及 2018 年 4-5 月期间公司股价均价 19.09 元/股为参考，同时鉴于本次股权转让后将导致公司控股权变化，交易双方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因素，确定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21.91 元/股，较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溢价率为 38.67%。

综上，由于本次股权转让构成控股权变更，作价系交易双方充分协商后的结果，溢价主要为控股权溢价，具有商业合理性。

2、溢价收购的主要原因

本次股权转让作价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自主协商确定，初步确定的转让价格范围高于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主要系本次转让将导致上市公司控股权发生变更，转让价格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所致。控股权溢价符合资本市场中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股权转让的实践，查找最近控股权转让案例情况如下：

项目	协议日	转让价格	前一交易日收盘价	溢价率
富临运业	2018/6/25	11.29 元	6.47 元	74.46%
世纪鼎利	2018/7/3	6.59 元	5.78 元	14.01%
丽鹏股份	2018/6/26	6.60 元	3.66 元	80.33%
锦富技术	2018/6/1	7.02 元	5.39 元	30.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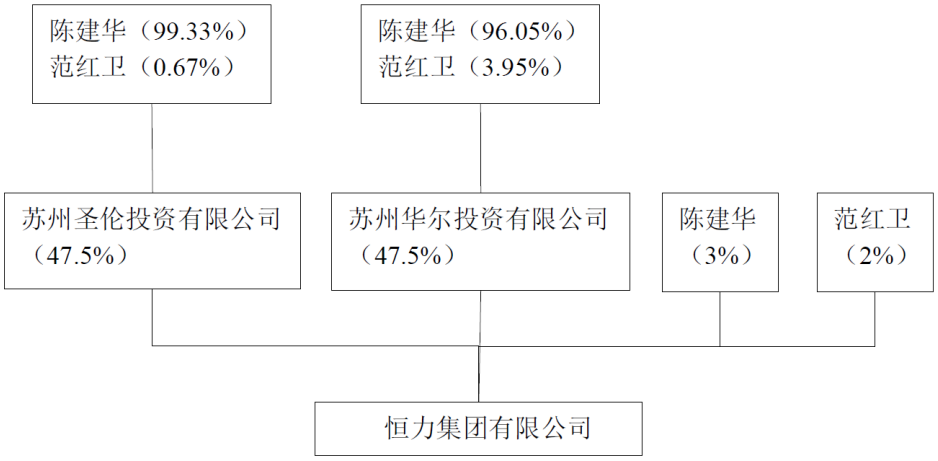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非关联方之间关于上市公司控股权转让的作价普遍高于上市公司前一交易日收盘价格，但溢价率存在一定差异，系交易双方充分考虑控股权溢价以及其他因素后自主协商确定的结果。因此，本次股权转让价格存在一定的溢价，系交易双方自主协商确认的结果，且符合资本市场实践。公司控股股东充分考虑各项因素后与恒力集团协商确认转让价格，其决定审慎合理。

问题三、关于交易对方的主要情况。公告中对交易对方的情况未做深入披露，请公司向交易对方进一步核实并补充披露：（1）恒力集团的股东、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情况；（2）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3）本次收购是否构成跨界收购及其主要考虑。

回复：

1、恒力集团的股东、股权结构以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恒力集团的股东为苏州圣伦投资有限公司、苏州华尔投资有限公司、陈建华和范红卫，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恒力集团的实际控制人为陈建华和范红卫夫妇。陈建华、范红卫夫妇简历如下：

陈建华，中国国籍，1971 年出生，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清华大学 EMBA，高级经济师。中国企业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企业家协会副会长、吴江区纺织商会会长、江苏恒力慈善基金理事会理事。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董事长、总经理。

范红卫，中国国籍，1967 年出生，女，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2 年 1 月至今担任恒力集团董事；2002 年 11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董事；2011 年 8 月至 2016 年 2 月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2016 年 2 月至今担任江苏恒力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4 月至今担任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情况

根据恒力集团提供的材料，恒力集团最近三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3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9,684,238.40	4,080,195.00	4,151,882.23	3,345,649.00
负债总额	6,932,032.83	2,853,331.24	3,109,731.51	2,424,544.82
净资产	2,752,205.56	1,226,863.76	1,042,150.73	921,104.18

项目	2018 年 1-3 月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1,871,039.34	4,934,113.67	4,364,763.39	2,577,961.05
净利润	111,464.37	204,706.76	174,784.59	106,976.34

注：2018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其他年度数据已经审计。

最近三年一期，恒力集团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保持稳定的增长，盈利水平呈现较快增长态势，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3、本次收购是否构成跨界收购及其主要考虑。

根据公司公开披露的《2017 年年度报告》，松发股份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于一体的专业化、高品质日用瓷供应商，主要产品包括日用瓷、精品瓷和陶瓷酒瓶。日用瓷主要包括家庭用瓷、酒店用瓷、餐厅用瓷等产品系列，以自主研发、创意设计的特、异型产品供应国内外市场。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陈建华、范红卫夫妇还控制苏州同里红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太湖酿酒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宫酿酒股份有限公司、宿迁力顺置业有限公司恒力大酒店分公司等，酒店和酿酒企业为公司现有产品日用瓷、陶瓷酒瓶的使用客户，因此恒力集团实际控制人对公司产品以及销售模式比较熟悉，同时公司与恒力集团主营业务均为制造业，虽然产品类型不同，但是生产工艺管理理念、企业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存在一定的相通性，不属于典型的跨界收购。

本次交易恒力集团拟收购公司股份的主要原因是恒力集团关注到公司在日用瓷领域的技术优势和竞争地位，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同时，恒力集团资产规模和业务规模较大，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能够帮助公司实现长期稳定发展。

问题四、《问询函》“4、关于交易对手的资金来源。公告披露，交易对方恒力集团将支付转让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恒力集团本次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具体安排，是否存在使用杠杆资金的情况，如存在，请披露具体金额、期限、借款利率、担保等信息。”

回复：

根据《意向协议》约定，本次交易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8.2 亿元。根据公司介绍，本次交易的对价将由恒力集团以自有资金进行支付。根据恒力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显示，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恒力集团资产总额 9,684,238.40 万元，净资产 2,752,205.56 万元，其中货币资金余额为 1,036,228.49 万元；2018 年 1-3 月，恒力集团营业收入 1,871,039.34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1,464.37 万元。综上，恒力集团具备以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权转让款的资金实力。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于目前交易双方仅签署了《意向协议》，具体交易细节尚在进一步协商过程中，恒力集团的具体支付方式、支付期限等安排尚未最终确定，待交易双方进一步谈判确定后将在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予以明确。同时，恒力集团将在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中对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以及支付方式等安排进行详细披露。

问题五、《问询函》“5、关于意向性协议的法律效力。公告显示，本次股权转让双方签署的是一份意向性协议，请进一步明确：（1）上述意向性协议的法律效力；（2）双方是否尚需签署正式协议，以及签署正式协议需满足的条件；（3）如双方不能最终达成一致，是否涉及违约责任的安排。”

回复：

1、上述意向性协议的法律效力

由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将发生变化，交易涉及细节较多，在双方协商确定交易细节并签署正式交易协议之前，交易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先行签署了《意向协议》。该等《意向协议》系交易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且未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意向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目的、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以及乙方先行支付意向金支付及返还等进行了初步约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二条关于合同一般条款的规定，因此《意向协议》对本次交易的交易双方具有法律效力。

2、双方签署正式协议需要满足的条件

根据《意向协议》的约定，恒力集团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在一定期限内开始对上市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且交易双方就交易细节问题继续进行磋商并对正式交易协议的条款达成一致后，双方将根据《意向协议》确定的原则签订正式转让协议。

3、如双方不能最终达成一致，是否涉及违约责任的安排

根据双方签署的《意向协议》，如双方不能最终达成一致，双方并未在《意向协议》中就违约责任的安排进行约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东松发陶瓷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法律意见书》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娄爱东

纪勇健

2018年 7月 30日